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平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 ☐ 疑似性騷擾事件 ☐ 疑似性霸凌事件				
申請人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職稱或 就讀班級	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_____				
	擬予撤回。				
備 註	依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				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